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3〕17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金润黄金有限公司 年处理高品位多元素金精矿粉 24000 吨综合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金润黄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金润黄金有限公司年处理高品位多元素金精矿粉 24000 吨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金润黄金有限公司年处理高品位多元素金精矿粉 24000 吨综合利用项目选址于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广州花都（清

新)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拟采用湿法冶炼工艺加工金精矿粉 2.4 万吨/年,生产粗金 6.27 吨/年、粗银 0.82 吨/年及副产品硫精粉 2456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并严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有关“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及边界污染控制要求”,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DB 44/2367—2022)

中“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氰渣应按照《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943—20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暂存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在处理处置不畅时，项目不得投入运行或应及时停产；浮选及氰渣无害化环节循环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原料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指导本项目建设单位及拟处理处置本项目无害化处理氰渣的单位，严格执行有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确保环境安全。

(五)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

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九）本项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4.3 吨/年、0.02 吨/年内。按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金润黄金有限公司年处理高品位多元素金精矿粉 24000 吨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广东清新水泥有限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的 1#、2#水泥熟料生产线脱硝技术改造工程所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合信（清远）鞋材有限公司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在广东清新水泥有限公司完成 1#、2#水泥熟料生产线脱硝技术改造工程并形成氮氧化物可替代总量指标前，清远市生态环境

局不得核发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行。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监督本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应污染物减排量出让单位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有关排污许可、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落实等管理要求，并依法依规办理上述各单位的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

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8月1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省环境技术中心, 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
